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4 年度橋藝 B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 目的：研習最新的國際橋藝規則，提升國內橋藝裁判水準。辦理裁判晉級檢定，儲備本會橋藝裁判人才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- 四、 舉辦日期：114 年 10 月 5 日(星期日)至 10 月 6 日(星期一)、
10 月 11 日(星期六)至 10 月 12 日(星期日)，共計 4 天。
主辦單位保留延期或停止辦理之權利。
- 五、 舉辦地點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
(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)
主辦單位保留延期或停止辦理之權利。
- 六、 報名資格：年滿 18 歲以上
 - (一) 檢定組：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，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，實際執法場次認定，由本會辦理之。
 - (二) 增能進修組：已取得體總登記在案之 A、B、C 級裁判資格者。
 - (三) 其他：申請裁判資格之相關規定，詳見附件一。
- 七、 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09 月 5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，報名人數上限 40 人，報名人數需達 6 人，方可開課。
 - (二) 報名方式：Google 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o7BErVsXRslX7qvv9>
註：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訓練相關用途使用。
 - (三) 代辦費：
 1. 檢定組：每人新台幣 5,700 元整。請接獲報名成功通知後，將報名費轉帳或匯繳至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，戶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帳號：100-12-06707-6，或親至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亦可。檢定費包含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試卷印刷費、保險費等。
 2. 增能進修組：每人每小時課新台幣 100 元整。費用含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保險等。
註：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本活動收取報名費用後，將核實開立收據。
 - (四) 證書費：

1. 每人新台幣 300 元，考試合格且實習完畢者，經向主管機關核備後由秘書處通知繳費後，憑繳費收據換證。
2. 如持有體總登記在案之裁判證，需補發、換證及展延，證書費每張 300 元。展延需符合【每年至少六小時，四年上滿四十八小時】增能進修課程規定，方可展延。

八、授課講師簡介：如附件二。

九、課程內容簡介：如附件三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學員全程參加講習會者，由本會核發結業證書。
- (二) 檢定組全程參加本次講習、考試合格且實習完畢者（如附件四），依級別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裁判證，並向體育署核備登記。
- (三) 依照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規定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，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即體總登錄有案且持有裁判證者，如需展延每年須至少參加六小時增能進修課程，四年需累計達到四十八小時方可申請展延，如增能進修時數四年未達四十八小時，原持有之裁判證即失去效用，不得擔任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及國際賽事裁判。為使裁判證持續有效需每年參加增能進修課程。
- (四) 參加講習會之學員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- (五) 參加講習會之學員請自備整齊服裝，以利實務演練。
- (六) 學員住宿交通自理。本會供應每日午餐、茶點。
- (七) 本辦法經本會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附件一

申請裁判資格之相關規定

- 一、申請參加裁判檢定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二) 符合本計畫附件一參加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 - (三)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附件一第二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 - 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 - 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 - 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 - (四) 犯殺人罪。
 - 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其他事項
 - (一)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研習時數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 - (二) 各級裁判講習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 - (三) 各級裁判講習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除由本會妥善保存外，並將函送體總備查後由體總製做裁判證書。
 - (四)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 - (五)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裁判講習會，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裁判講習會，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 - (六) 裁判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：
 1. 謹守專業倫理，發揮運動競賽及運動教育之價值。
 2. 秉持專業、公正、公平及熱誠，使運動競賽之賽程或比賽順利進行。
 3. 熟悉裁判技術內容及比賽規則，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。
 4. 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。
 - (七) 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後函報體總備查，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 1. 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 2. 取得裁判證後，有違反本辦法第五點規定情形之一。
 3. 違反前項規定，且情節重大。
 4. 轉讓、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。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4 年度橋藝 B 級裁判講習會 講師簡介

姓名	簡歷	現職
待聘		

附件三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4 年度橋藝 B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時間：114 年 10 月 5 日(星期日)至 10 月 6 日(星期一)、10 月 11 日(星期六)
至 10 月 12 日(星期日)

地點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

(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)

日 期	時 間	課 程 名 稱	講 師	備 註
第一天 10/5 (日)	08:30 - 08:50	報到		
	09:00 - 10:00	裁判職責及素養	待聘	
	10:00 - 11:00	裁判倫理	待聘	
	11:00 - 12:00	裁判心理學	待聘	
	12:00 - 13:00	午餐		
	13:00 - 14:00	國家體育政策	待聘	
	14:00 - 15:00	性別平等教育	待聘	
	15:00 - 18:00	橋藝運動規則	待聘	
第二天 10/6 (一)	09:00 - 12:00	橋藝運動規則	待聘	
	12:00 - 13:00	午餐		
	13:00 - 14:00	橋藝運動裁判術語	待聘	
	14:00 - 16:00	橋藝運動記錄方法	待聘	資訊科技運用
	16:00 - 18:00	橋藝運動裁判技術	待聘	賽制及賽程安排
第三天 10/11 (六)	09:00 - 12:00	橋藝運動裁判執法案例	待聘	
	12:00 - 13:00	午餐		
	13:00 - 18:00	橋藝運動規則	待聘	
第四天 10/12 (日)	09:00 - 12:00	橋藝運動裁判執法案例	待聘	
	12:00 - 13:00	午餐		
	13:00 - 18:00	橋藝運動規則	待聘	
	18:00 - 19:00	測驗及檢討		

註一：承辦單位保留調整課程先後順序的權利。

註二：每節課程均為一小時，包含講課(或實作)50 分鐘、休息 10 分鐘。

註三：如遇颱風警報，請依當地政府宣佈停止上班為準，當日休課一天，另行通知補課期。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4 年度橋藝裁判實習內容

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實習規則及內容：

（一）檢定組全程參加本次講習且考試合格者方可實習。

（C/B/A 級合格分數為 60/60/70 分）

（二）實習累計期限為本次講習結束後一年內，未實習完畢者不核發裁判證。

（三）實習時數需滿 24 小時。包含權分賽、選拔賽實習滿 16 小時以及其他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指定之比賽實習滿 8 小時。

（四）各比賽實習完畢後，填寫實習證明並交至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。

（五）實習時數符合規定後始得領證。

權分賽及選拔賽比賽時間：請參考橋協官網行事曆